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須予披露交易 簽署**LAS BAMBAS**鐵路運輸服務協議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Las Bambas 項目的 Minera Las Bambas S.A. 與 Perurail S.A. 訂立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向 Las Bambas 項目提供預期至少十五年的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era Las Bambas S.A.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 訂立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之若干方面屬資本或財務資助性質，因此該等方面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 條下之「交易」（須予公佈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須予公佈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Minera Las Bambas S.A.與 Perurail S.A.訂立鐵路運輸服務協議。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1) Minera Las Bambas S.A.
(2) Perurail S.A. |
| 年期 | ： | 合約期間至少十五年，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初步年期），Minera Las Bambas S.A. 可酌情選擇延長服務年期最多可另延十五年。 |
| 服務類型 | ： | 將 Las Bambas 項目生產的銅精礦以鐵路方式從 Pillones 轉運站（距離 Las Bambas 項目約 430 公里），或（在 Pillones 轉運站竣工前，於首個服務年度內）從鄰近 Pillones 轉運站的臨時轉運站，運輸至 Matarani 港（距離 Pillones 轉運站約 295 公里）。 |
| 鐵路運輸服務之代價 | ： | Minera Las Bambas S.A.於初步年期內就提供協定鐵路運輸服務應付的總代價估計為 489.3 百萬美元。 |
| | | 該代價金額（於整個初步年期內僅示意目的相當於年度費用 32.6 百萬美元，這包括固定和可變組成部分），且為當前基於 Las Bambas 項目整個初步年期內預期生產的銅精礦數量假設作出的估計。如實際銅精礦產量不同於假設，根據鐵路運輸服務協議應付的實際代價亦將發生變化。 |
| | | 代價金額須於整個年期內按月以美元支付（付款期限 30 日）。 |
|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之須予公佈交易方面 | ： | 初步購買鐵路設備： |
| | | 為確保獲得鐵路運輸服務運營的某些必要設備以滿足 Las Bambas 項目投產時間表，且其類型適合 Las Bambas 項目的需要，本集團已於早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合約，以購買該等設備（包括購買若干鐵路車皮、集裝箱、旋轉設備及機車）。 |

根據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該等設備將由鐵路運營商 Perurail S.A. 購買。該等設備的總成本為 76.1 百萬美元（約為本集團與該等設備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原協定的購買價總額）。

在初步年期開始前 Perurail S.A. 須向 Minera Las Bambas S.A. 支付該款項，惟如 Perurail S.A. 無法獲得按協定條款履行購買義務所需的融資，則就提供鐵路運輸服務 Minera Las Bambas S.A. 應付的每月款項須按協定範圍減少及抵銷。

Minera Las Bambas S.A. 提供的銀行擔保

如相關金融機構要求，Minera Las Bambas S.A. 將向 Perurail S.A. 授出金額為 106.5 百萬美元的銀行擔保函，作為 Minera Las Bambas S.A. 忠實履行每月需付鐵路運輸服務款項中固定部分的擔保。

該擔保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 Las Bambas 項目兩個月持續生產平均 1,500 噸/天或以上的銅精礦，或 (ii)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終止。

Minera Las Bambas S.A. 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設備及基礎設施的義務

在鐵路運輸服務協議所載若干終止情況下，即：

- 如 Perurail S.A. 發生違約事件（不包括因製造缺陷違約），導致鐵路服務中斷期間超過 180 天；
- 如 Perurail S.A. 因製造缺陷發生服務供應中斷事件，導致鐵路服務於以下期間未完全恢復：(i) 初步年期之初起兩年期間（就機車系列缺陷而言）；或 (ii) 初步年期之初起一年期間（就車皮及集裝箱的系列缺陷而言）；
- 如 Perurail S.A. 未履行上文所述向 Minera Las Bambas S.A. 購買若干設備；或

- 如鐵路運輸服務協議因若干 Perurail S.A. 不可抗力、天災或超出各方控制的若干事件而終止，

則 Perurail S.A. 用於提供鐵路服務的設備（包括本集團原購買並轉售予 Perurail S.A. 的設備）以及提供鐵路服務的必要權利與該等設備的製造商提供的擔保（前提是有關擔保仍然有效，且 Perurail S.A. 就因該等製造商擔保出現的任何索償產生的所有直接及合理成本獲得補償），須按共同協定委任的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價格（就任何改進帶來的估值增加作出折讓）轉讓予 Minera Las Bambas S.A.（或 Minera Las Bambas S.A. 指定的第三方），惟 Minera Las Bambas S.A. 應付的總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02,963,896 美元。

終止：鐵路運輸服務協議將於整個初步年期繼續有效，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包括有關 Perurail S.A. 或 Minera Las Bambas S.A.（視情況而定）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若干違約事件）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超出雙方控制的事件後，相關方可選擇按上述條款終止鐵路運輸服務協議。

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 Minera Las Bambas S.A. 與 Perurail S.A.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rurail S.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早前預計僅使用卡車運輸將 Las Bambas 項目生產之銅精礦運送至 725 公里外之 Matarani 港口。

訂立鐵路運輸服務協議為 Las Bambas 項目一個重要里程碑，預期為 Las Bambas 項目提供可靠、安全及有保障的運輸，將 Las Bambas 項目生產的銅精礦從 Pillones 轉運站運送至約 295 公里外的 Matarani 港口。卡車運輸將另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將銅精礦從 Las Bambas 運至 Pillones 轉運站以繼續鐵路運輸。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於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且並無董事放棄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era Las Bambas S.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訂立之鐵路運輸服務協議之須予公佈交易方面屬資本或財務資助性質，因此該等方面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 條下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須予公佈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MINERA LAS BAMBAS S.A. 之資料

Minera Las Bambas S.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Las Bambas 項目之擁有人。

PERURAIL S.A. 之資料

Perurail S.A.為一間合營公司，由 Belmond Ltd 之間接附屬公司管理並擁有 50%，剩餘 50% 由秘魯國內投資者擁有。Belmond Ltd 在美洲、歐洲、非洲和亞洲擁有並經營火車、酒店與江河遊輪。

Perurail S.A.是秘魯南部一鐵路的當前運營商，既提供終端遊客服務，也為往來 Matarani 港口提供貨物和礦物的商業運輸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s Bambas 項目	指	開發、建設及運營位於秘魯 Apurimac 地區之 Las Bambas 銅礦項目之銅礦、選礦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梁卓恩先生。